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臺灣師大北金鑑輔分區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公告

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辦理北金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中心網頁 (<http://web.spc.ntnu.edu.tw/main.php>) 最新消息之「書審結果」，請各校自行下載查閱。本次查閱審查意見共分為 5 類，各校提報學生審查結果類別項目為「2-2」、「4」、「5」者需到場說明，部分學校尚未完成相關表單補件者，亦請依個別學生所列之「收件狀況」及「補件項目」相關說明配合辦理，請逕至於通報網下載填寫相關檔案並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補件；類別項目為「1」、「2-1」、「3」者，無須到場說明。各類審查結果類別說明分述如下：

- 一、類別項目為「1」者，表示經過書審後同意學校初判類別，不需到場說明。
- 二、類別項目為「2-1」者，表示經過書審後同意學校初判類別，但由於所提供資料訊息不足，故請於線上完成書審意見要求之補件，不需到場說明；類別項目為「2-2」者，表示經過書審後同意學校初判，但學校所提供資訊不足，故請於線上完成書審意見要求之補件，並需要到場口頭說明。
- 三、類別項目為「3」者，障礙事實明確，僅更正障礙類別，不需到場說明。但請各校留意並確認學生障礙類別變更情形。
- 四、類別項目為「4」者，表示學校所做之初步研判與障礙類別之間無關連或關連性太低，無法支持其障礙類別，顯示有亟需補充及修正之處。敬請於補件期間針對書審意見提供更詳盡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初審會議研判工作之辦理。對於涉及更改結果可能影響學生權益部分，請能依個別學生狀況邀請家長或學生列席（書審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者建議皆應到場說明）。
- 五、類別項目為「5」者，表示學校尚未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及需求評估，請該校能持續觀察評估學生，並上傳相關補件項目及到場補充說明。對於涉及更改結果可能影響學生權益部分，請能依個別學生狀況邀請家長或學生列席說明。
- 六、請出席輔導老師充分準備學校學生之相關資料，以利回覆初審之提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敬啟

107.4.3